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17/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2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陸頌雄議員“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2月2日發出立法會CB(3) 309/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4位議員(即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4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郭家麒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     | 動議修正案的<br>議員        | 經修改修正案<br>載於      | 在以下情況會<br>撤回修正案 |
|-----|---------------------|-------------------|-----------------|
| (a) | 梁耀忠議員<br>(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附錄<br>第 4 項       | --              |
| (b) | 莫乃光議員<br>(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附錄<br>第 6 至 8 項   | --              |
| (c) | 潘兆平議員<br>(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附錄<br>第 10 至 16 項 | --              |

|     | 動議修正案的<br>議員        | 經修改修正案<br>載於      | 在以下情況會<br>撤回修正案                                                                                                                      |
|-----|---------------------|-------------------|--------------------------------------------------------------------------------------------------------------------------------------|
| (d) | 郭家麒議員<br>(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 附錄<br>第 18 至 21 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li> <li>- 若何俊賢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均獲得通過</li> <li>- 若何俊賢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均獲得通過</li> </ul>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胡瑞勤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21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議案辯論

1. 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2.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

**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三)(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故其以提高成本效益為由推行服務外判制度**；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

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檢討外判服務扣分制度，增加與僱員權益相關的項目，並繼續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該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
- (五) **檢討以‘價低者得’為原則的招標機制**；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並引入與僱員權益相關的評分項目，當中賦予工資水平較大比重，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及
- (七) **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合理的人手要求，以防止外判服務承辦商編配過少的人手，導致工作負擔過重，令僱員不勝負荷**。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何俊賢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

**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三)~~(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及**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在資訊科技方面，根據政府當局的數字，截至2015年12月，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951人，而透過‘個體聘用’合約(一般稱為‘T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2 602人，明顯有過度外判的情況**；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以提升外判服務僱員的待遇及保障**，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同時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及**
- (五)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何俊賢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

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二)~~(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 ~~(六)~~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 ~~(七)~~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梁耀忠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故其以提高成本效益為由推行服務外判制度**；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檢討外判服務扣分制度，增加與僱員權益相關的項目，並繼續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該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
- (五) **檢討以‘價低者得’為原則的招標機制**；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並引入與僱員權益相關的評分項目，當中賦予工資水平較大比重，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及
- (七) **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合理的人手要求，以防止外判服務承辦商編配過少的人手，導致工作負擔過重，令僱員不勝負荷**；

(八)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九)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二)~~**(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及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

**(七)**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八)**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加劇了**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一)**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二)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 (三)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以及提高對投標者在僱員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
- (四)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五)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六)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七)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0. 經何俊賢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二)~~(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 (六)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七)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及
- (八)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故其以提高成本效益為由推行服務外判制度**；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 and 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

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檢討外判服務扣分制度，增加與僱員權益相關的項目，並繼續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該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
- (五) **檢討以‘價低者得’為原則的招標機制；**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並引入與僱員權益相關的評分項目，當中賦予工資水平較大比重，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及**
- (七) **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合理的人手要求，以防止外判服務承辦商編配過少的人手，導致工作負擔過重，令僱員不勝負荷；**
- (八)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及
- (九)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2. 經莫乃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在資訊科技方面，根據政府當局的數字，截至2015年12月，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為951人，而透過‘個體聘用’合約(一般稱為‘T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2 602人，明顯有過度外判的情況；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以提升外判服務僱員的待遇及保障**，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同時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及**
- (五)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 (六)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七)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及**
- (八)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以及提高對投標者在僱員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3. 經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一)~~(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二)~~(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三)~~(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及**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
- (七)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及
- (八)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4. 經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三)~~**(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
- (六)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 (七)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 (八)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九)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及**
- (十)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5. 經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故其以提高成本效益為由推行服務外判制度**；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

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檢討外判服務扣分制度，增加與僱員權益相關的項目，並繼續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該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
- (五) **檢討以‘價低者得’為原則的招標機制；**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並引入與僱員權益相關的評分項目，當中賦予工資水平較大比重，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及**
- (七) **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合理的人手要求，以防止外判服務承辦商編配過少的人手，導致工作負擔過重，令僱員不勝負荷；**
- (八)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 (九)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 (十)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及
- (十一)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二)~~(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

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及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

(七)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八)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九)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及

(十)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 17.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改變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合約的做法，以停止由政府帶頭壓低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資，而外判服務承辦商亦得以無需藉剝削僱員應得的福利和保障以賺取最大的利潤；及**
- (五) **逐步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以最終達致全面取消服務外判制度。**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8. 經何俊賢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二)~~(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以最終達致全面取消服務外判制度。**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9. 經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在資訊科技方面，根據政府當局的數字，截至2015年12月，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951人，而透過‘個體聘用’合約(一般稱為‘T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2 602人，明顯有過度外判的情況；**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以提升外判服務僱員的待遇及保障，**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同時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及
- (五)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及**
- (六) **改變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合約的做法，以停止由政府帶頭壓低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資，而外判服務承辦商亦得以無需藉剝削僱員應得的福利和保障以賺取最大的利潤。**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0. 經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加劇了**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二)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

- (三)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以及提高對投標者在僱員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
- (四)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三)~~(五)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六)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七)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以最終達致全面取消服務外判制度；及**
- (八) 改變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合約的做法，以停止由政府帶頭壓低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工資，而外判服務承辦商亦得以無需藉剝削僱員應得的福利和保障以賺取最大的利潤。**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1. 經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在資訊科技方面，根據政府當局的數字，截至2015年12月，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951人，而透過‘個體聘用’合約(一般稱為‘T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為2 602人，明顯有過度外判的情況；**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工資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元兇；~~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

的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以提升外判服務僱員的待遇及保障**，包括：

- (一) 要求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
- (二) 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三)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同時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四)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及**
- (五)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 (六)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44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
- (七)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及
- (八) 改善政府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並增加其透明度，以及提高對投標者在僱員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及
- (九) 改變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合約的做法，以停止由政府帶頭壓低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資，而外判服務承辦商亦得以無需藉剝削僱員應得的福利和保障以賺取最大的利潤。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